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已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66 万元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

信国际会计网络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（二）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1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178 人，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（三）业务信息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.01 亿元，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1.34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42 亿元。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（含 H 股），收费总额 1.76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平均资产额 99.44 亿元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（四）执业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张美玲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多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发行债券审计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会计师王小蕾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承办过多年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发行债券审计、重大资产置换项目审计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刘仁勇，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

经验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五）诚信记录

2017-2019 年度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。

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研评价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除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，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相关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

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综上，我们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
（四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